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李德华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取得李德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缺席董事 1 名（董事李德华缺席，具体缺席原因为被留置）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